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5學年度版本）

100年6月17日臺中(二)字第1000102692號函核定
101年5月30日臺中(二)字第1010097502號函核定
103年6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81577號函核定
104年5月20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66359號函核定
106年6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82508號函補正

一、必修科目（至少修習14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4學分 (4科選2科)	教育概論	2	必修科目如修習超過 14學分，可採計為選 修科目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至少10學分 (6科選5科)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二、必修科目（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至少修習4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 課程-皆為必修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 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4	

三、選修科目（至少4科修習8學分）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	2	
	人權教育	2	
	鄉土教育	2	
	海洋教育	2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多元文化教育	2	
	<u>生涯規劃</u>	<u>2</u>	<u>(由工業教育與技術 學系及財務金融技術 學系規劃開設)</u>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部頒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師資培育中心	※為必選(教育議 題專題課程將 下列相關議題 擇至少二個議 開設 藝術與美感教 育、性別教育、 人權教育、勞動 教育、法治教 育、生命教育、 品德教育、家 庭教育、海洋 教育、多元文 化教育、原 住民族教育、 新移民教育、 素養教育、媒 體教育、生涯 發展教育、環 境教育、藥物 教育、性教育、 國際教育、安 全與防 災教育、理 財教育、消 費者教育、 觀光教育、 休閒教育、 另類教育、 生活教育、 死學教育、 應用教育、 其他新興教 育等各類教 育趨勢及 需求(適 時調整 等)。 原住民 文化語 言課程 磨課師 課程
	特殊教育導論(特殊需求學生教育)	3		
	教育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補救教學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閱讀教育	2		
	青少年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教育法規	2		
	行為改變技術	2		
	學校行政	2		
	教育統計	2		
	科學教育	2		
	親職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自訂選修	校園危機與衝突處理	2		
	特殊學生身心輔導	2		
	學校與家庭教育服務	2		
	中等教育教學實習	2		
	電腦與教學	2		
	海洋文化總論	2		
	批判性宗教教育	2		
	臺灣原住民族概論	2		
	民族誌田野研究方法	2		
	原住民族教育	2		
	多元文化課程與教學	2		
	族語	3		
	學習診斷與輔導	2		
(各師資培育系所)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科目	國文課程設計	2	國文學系	
	國文科測驗與評量	2		
	美術科教材教法專題	3	美術學系	
	美術科教學評量	2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開課單位	備註
(各師資培育系所) 自訂教育專業課程 選修科目	語言教學測驗與評量	3	英語學系	
	地理科評量設計原理	3	地理學系	
	地理課程設計	2		
	生物教學理論與實際	2	生物學系	至多採認2科
	生物科電腦與教學專題	2		
	生物課程設計	2		
	生物實驗教學法	2		
	數學科教材教法專題	2	數學系	至多採認2科
	中學數學課程(一)	2		
	中學數學課程(二)	2		
	教具設計與製作	2		
	理化實驗設計與示範教學	2	物理學系	
	理化教學媒體	2		
	科學史在科學教學上的應用	2		
	趣味科學活動設計	2		
	中學化學探究教學	2	化學系	
	中學化學科學教育	2		
	運動心理輔導與諮商	3	運動學系	
運動科學導論	3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		

備註：

-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領域，至少修習18學分。
 -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至少修習4科8學分，其中部頒選修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2學分)為必選。
 -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105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
-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師培學系自訂選修科目由各系所協助開課，其餘必修科目及部頒選修科目由師資培育中心開課，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及規劃學系開設。
- 教育專業課程修習順序及擋修機制如下：
修習「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前須先修習「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1門。

5. 凡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者，其學分不得與任教專門課程科目重複採計。
6.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7. 「實地學習」：教育專業課程應含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教育學校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包含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取得實地學習單位或活動主辦單位之證明，並經授課教師或所屬系所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者。
8. 本表適用自105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4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105學年度版本）補正對照表

補正後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選修科目（至少4科修習8學分）</p> <p>人文關懷系列課程</p> <p>1. 生命教育（2學分）</p> <p>2. 人權教育（2學分）</p> <p>3. 鄉土教育（2學分）</p> <p>4. 海洋教育（2學分）</p> <p>5.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2學分）</p> <p>6. 多元文化教育（2學分）</p> <p>7. 生涯規劃（2學分）</p>	<p>三、選修科目（至少4科修習8學分）</p> <p>人文關懷系列課程</p> <p>1. 生命教育（2學分）</p> <p>2. 人權教育（2學分）</p> <p>3. 鄉土教育（2學分）</p> <p>4. 海洋教育（2學分）</p> <p>5.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2學分）</p> <p>6. 多元文化教育（2學分）</p>	<p>「生涯規劃」原為財金系及工教系所開設學系自訂選修課程，考量該課程為財金系開設之際已納入本校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一覽表，爰從「自訂教育專業課程選修科目」調整至選修科目「人文關懷系列課程」，得同時採認為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及人文關懷系列課程。</p>
<p>備註：</p> <p>1.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p> <p>(1)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領域，至少修習18學分。</p> <p>(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至少修習4科8學分，其中部頒選修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2學分）為必選。</p> <p>(3)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4)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105學年度起師資生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認定辦法依教育部及本校規定辦理。</p> <p>2. ~7. (略)</p> <p>8. 本表適用自105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4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p>	<p>備註：</p> <p>1. 本表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p> <p>(1) 必修科目：分為3個課程領域，至少修習18學分。</p> <p>(2) 選修科目：選修科目可從部頒及自訂教育專業選修科目中選修，至少修習4科8學分，其中部頒選修課程之「教育議題專題」（2學分）為必選。</p> <p>(3)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1門課程（至少2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26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26教育學分），他校修習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不予抵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2. ~7. (略)</p> <p>8.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之師資生必選科目為「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p> <p>9. 本表適用自104學年度起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之師資生，103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亦得適用之。</p>	<p>1.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及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修正，增訂備註欄1.(4)。</p> <p>2. 刪除備註8.</p> <p>3. 修正備註9師資生適用學年度。</p>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修習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修課方案說明**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面：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及教育部106年6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60076930號函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紀錄辦理，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或普通課程)中須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以下簡稱二科目)相關科目。

二、師資生修課及採認說明如下：

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含下列修課方案)，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成績及格者將記載於教育學分證明書。

對象	修課方案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學年度 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可選擇1-1~1-4任一方案完成)</p> <p>師資生來源包括： 105學年度公育系及輔諮系甲班師培生、 105學年度公費生 105學年度外加名額師資生、 105年4~5月甄選師培生、 105年5月甄選教育學程生、 105年12月甄選教育學程生、 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其他師培學系研究所師培生</p>	<p>(1-1)105學年度第2學期修習內含二科目議題之「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專業課程必選)。 【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不適用】</p>	<p>①105學年度第2學期可採認之「教育議題」課程代碼為00510、00554、00555、00557。(課程如有調整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主) ②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p>
	<p>(1-2) 106學年度修習內含二科目議題之「教育議題專題」(教育專業課程必選)。 【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不適用】</p>	<p>①106學年度第1學期可採認之「教育議題」課程代碼為00508、00516、00517、00518、00560。(課程如有調整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為主) ②師資生修畢該課程且成績及格。</p>
	<p>(1-3) 分別修習「生涯規劃」、「職業教育與訓練」二科目相關課程。</p>	<p>①依據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修習。 ②師資生修畢該二課程且成績及格。</p>
	<p>(1-4) 參加教育部「職業教育與訓練」暑期學分班(1學分18小時)；並修習方案(1-3)校內開設之「生涯規劃」相關科目。</p>	<p>①師資生修畢暑期學分班，並取得學分證明(該學分不列入教育學分及畢業學分)。 ②學分班開設日程依教育部公告為主。</p>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一覽表

- 一、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教育部106年5月12日臺教師(二)第1060068553號函、教育部106年5月25日「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會議決議、105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第1次臨時會議及師資培育中心106年6月2日師培字第1061000266號函辦理。
- 二、適用對象：105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應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前，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科目，須依各開課單位規定選課修習，並依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屬性採認學分。

相關科目 課程類屬	編號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屬性			開課單位	採認對象	備註
				教育 專業 課程	專 門 課程	普 通 課程			
職業教育 與訓練	1	職業教育與訓練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師資 培育中心	全校師資生	
生涯規劃	1	生涯規劃	2	✓			工業教育 與技術學 系、財務 金融技術 學系、師 資培育中 心	全校師資生	
	2	願景激發與執行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3	生命探索發展與實踐	2			✓	通識教育 中心	全校師資生	
	4	生涯輔導與諮商	3		✓		輔導與諮 商學系	僅適用輔導科 師資生	
	5	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	2		✓				
	6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 實施	2		✓				
	7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 與應用	2		✓				